

## KLUB 11 及 東亞銀行信用卡獎賞 2021 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於 K11 MUSEA 或 K11 Art Mall（「商場」）內之參與商戶作全數簽賬以享此優惠。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3.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 KLUB 11 禮賓尊區（K11 MUSEA 4 樓或 K11 Art Mall 3 樓）（「禮賓尊區」）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或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換領禮券，登記消費，以兌換以下優惠（「優惠」）：

### 優惠 1

| 地點 | K11 MUSEA         |                |        |                  | K11 Art Mall |                |        |                  |        |
|----|-------------------|----------------|--------|------------------|--------------|----------------|--------|------------------|--------|
|    | 消費金額等級            | 獎勵             | 每日獎勵配額 | 使用東亞銀行銀聯信用卡之額外獎勵 | 每日獎勵配額       | 獎勵             | 每日獎勵配額 | 使用東亞銀行銀聯信用卡之額外獎勵 | 每日獎勵配額 |
|    | HK\$3,000-9,999   | 100 K Dollar   | 35     | 90 K Dollar      | 35           | 100 K Dollar   | 10     | 90 K Dollar      | 10     |
|    | HK\$10,000-49,999 | 400 K Dollar   | 15     | 300 K Dollar     | 15           | 400 K Dollar   | 5      | 300 K Dollar     | 5      |
|    | HK\$50,000 或以上    | 2,000 K Dollar | 3      | 1,500 K Dollar   | 3            | 2,000 K Dollar | 1      | 1,500 K Dollar   | 1      |

### 優惠 2

持卡人在同一商場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同日消費滿 HK\$4,000 即可登記成為 KLUB 11 金卡會員。持卡人必須於消費當日在獲得合資格收據之同一商場的 KLUB 11 禮賓尊區出示其合資格信用卡連同來自同一商場的合資格收據，方可登記成為 KLUB 11 金卡會員。

4. 每位持有人如仍未登記成為 KLUB 11 會員，均須首先成為 KLUB 11 會員方能兌換優惠 1。
5. 持卡人每次可以不多於 4 張的合資格收據兌換優惠 1。如合資格收據為兩張或以上，須至少由同一商場的 2 間不同商戶發出。優惠 1 只可在消費當日兌換，每位會員每日限換領每個消費金額級別的獎勵一次。KLUB 11 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本優惠的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勵。
6. 在推廣期的每一日，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於各商場最多可獲 4,390 K Dollar（即以東亞銀行銀聯信用卡消費，所有消費金額等級每天可兌換之獎勵的總和是 4,390 K Dollar（190 K Dollar + 700 K Dollar + 3,500 K Dollar））。
7. 所有合資格收據均須來自同一商場，並必須從獲得合資格收據之商場的禮賓尊區兌換。如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同時出示 K11 Art Mall 和 K11 MUSEA 之收據組合，將不可換領優惠。
8. 「合資格收據」是指 K11 MUSEA 或 K11 Art Mall 商戶在兌換日期所簽發之合資格交易的機印單據正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KLUB 11 不接受任何影印本或手寫收據，並保留權利拒不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9. 「合資格交易」是指持卡人與 K11 MUSEA 或 K11 Art Mall 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支付的消費交易，但不包括：
- 單筆支出低於港幣 50 元；
  - 購買任何種類的會籍 (PURE Fitness at K11 MUSEA 除外)；
  - 購買預付產品、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Ruby Tuesday 除外)；
  - 購買表演/活動/展覽入場券；
  - 以 K Dollar(s)和/或 K11 禮券/現金券支付的消費交易；
  - 為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增值；
  - 貨幣兌換；
  - 在凱悅酒店、K11 ARTUS、K11 Atelier (包括 Victoria Dockside 及 King' s Road)和香港瑰麗酒店進行的任何交易；
  - 在 Victoria Playpark、D Mind & the Prince 和欣圖軒進行的任何交易；
  - 在 K11 ESHOP, K11 GO HK、「K11 HK」流動應用程式內食品訂購及與任何 K11 MUSEA 或 K11 Art Mall 參與商戶的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任何交易；
  - 任何銀行交易；
  - 慈善捐款；
  - 任何帳單支付 (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或公用事業帳單支付)；
  - 持卡人與任何參與商戶之間的由東亞銀行及 KLUB 11 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 (不論事先通知與否)；或
  -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 KLUB 11 決定為不合資格交易或東亞銀行將其歸類為不合資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10. 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1.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2. 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KLUB 11 網頁](#)。
13.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錢金額之權利。
14. KLUB 11 將收集持卡人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 KLUB 11 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 KLUB 11 查詢。持卡人向 KLUB 11 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15.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 KLUB 11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東亞銀行不會對 KLUB 11 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KLUB 11 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KLUB 11 及參與商戶 (如適用)。
17. 東亞銀行、KLUB 11 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KLUB 11 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